

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撤销公司监事登记听证告知书

海行审听告字〔2024〕1号

连云港速迢商贸有限公司：

根据利害关系人投诉，你公司涉嫌于2020年3月9日冒用他人身份进行市场主体登记。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对你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骗取登记情况进行为期45天的冒用登记公示，公示期内未收到相关利益人提出的异议。另我局多次联系你公司并至你公司登记地址上门核实情况，但均无法联系且在你公司登记地址未发现你公司开展经营活动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69条之规定，拟涤除你公司的监事登记信息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。自本决定公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；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

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我局将依法作出撤销登记决定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刘廷轩，联系电话：80560697

